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经2020年首都体育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全体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报2020年6月16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3月26日

首都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护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10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2016年3月）、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及《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首体校字〔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体育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以首都体育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科研人员等。

第五条 学风建设是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要内容，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全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科研人员和管理

人员进行培训，形成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和相关成果发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学术道德不端行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八条 在科研项目申报、实施、结项、绩效评价等各阶段，建立对项目负责人、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和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并与间接费用核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督查等挂钩，如项目负责人等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将纳入科研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科技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秘书处接到举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秘书处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依据《首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首体校字〔2021〕13 号）成立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实行“一事一议”。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资助方。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等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调查结论须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投票通过，出席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为单数方可开会，投票表决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八）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五) 辞退或解聘；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七)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对于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从重处罚。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不得违反保密等规定。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由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经 2020 年首都体育学院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全体工作会议和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首体校字〔2016〕99 号)同时废止。